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 年 7 月 21 日—2016 年 7 月 2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7 月 22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7 月 21 日 15:00 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 15:00 期间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336 号公司会议室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于德翔先生

7、出席会议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0 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 555,002,224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 55.3914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共 5 人，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16,16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016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 485,778,434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 48.4826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共 0 人，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 69,223,79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.9088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6,16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016%。

（4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参会股东审议，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特来电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55,002,224 股，其中同意票代表股数 555,002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，反对票代表股数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，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为由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并经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5,9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627%，反对票代表股数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373%，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对未来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业务实行总额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55,002,224 股，其中同意票代表股数 555,002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，反对票代表股数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，

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为由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并经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5,9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627%，反对票代表股数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373%，弃权票代表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众成清泰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指派李李律师、邵银燕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股东代表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山东众成清泰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2 日